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1120-2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1 日環業字第 095001855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其於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2 月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氰化鉀廢液（B-0214）及六價鉻化合物（C-0105）之實際暫存量與網路申報暫存量不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6 月間勾稽稽查發現，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有害廢棄物產出之暫存量不正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5 年 9 月 11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95 年 6 月 6 日稽查大隊至本公司稽查事業廢棄物六價鉻化合物及氰化鉀廢液化合物暫存量各為 360 公斤及 210 公斤；本公司 5 月底申報事業廢棄物六價鉻化合物及氰化鉀廢液化合物暫存量各為 330 公斤及 180 公斤，廢棄物暫存量申報日與查核日相差 6 天，僅相差約 30 公斤。本公司為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優良合法廠商，按時繳稅，對事業廢棄物善盡貯存之責且委託合法清運處理業者清除處理，並依規定每月按時申報廢棄物暫時存量，並未對環境或動植物造成傷害，因一時不察稍有疏忽，且年中為個事業單位申報期間故業務量暴增，且離 6 月份申報日期尚有段時日，非惡意或蓄意申報不實。

(二) 本公司為 94 年 7 月開始新列管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前半年預估最大產出量作為申報，因初次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規章並未十分熟悉了解，於 95 年 3 月份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預估申報氰化物化合物最大產量為 0.075 公噸 / 月，六價鉻化合物為 0.02 公噸 / 月，因人員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作業疏忽導致繕打時誤植為 0.0075 公噸 / 月，由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訂正中，未及時申報更正，使產出量大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達百分之十，造成申報不符規定。非為蓄意，稍有疏忽過失對依規定遵守申報及各項法規作業之優良合法廠商不免罰責過重，請念及初犯予以撤銷或減輕規定之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暨依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 (三)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 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這棄物貯存情形資料。2. 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 1 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3. 廢棄物清除…」。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2 月期間有害事業廢棄物氰化鉀廢液(B-0214)及六價鉻化合物(C-0105)無清除情形，其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量與暫存量無法平衡，經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人員現場查核，氰化鉀廢液(B-0214)共計 7 桶約為 210 公斤，而 95 年 5 月底網路申報暫存量為 180 公斤；另六價鉻化合物 C-0105」共計 12 桶約為 360 公斤，而 95 年 5 月底網路申報暫存量為 330 公斤，顯為訴願人實際暫存量與申報暫存量不符，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上網申報正確暫存量，本局依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處分，依法並無不合。

- (二) 查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份申請審查核可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氰化鉀廢液(B-0214)每月最大產出量為 0.0075 公噸，平均產出量為 0.007 公噸，六價鉻化合物(C-0105)每月最大產出量為 0.02 公噸，平均產出量為 0.015 公噸。訴願人稱述上網申報日與稽查當日相距期間，因業務量多故產出廢棄物量增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量比較，僅 6 天時間其產出量即為每月最大量之 4 倍，明顯為申報不確實。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亦坦承為申報疏忽，確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處，本局處分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2、…。」

- 二、卷查緣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其於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2 月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氰化鉀廢液（B-0214）及六價鉻化合物（C-0105）之實際暫存量與網路申報暫存量不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6 月間勾稽稽查發現。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本公司為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優良合法廠商，按時繳稅，對事業廢棄物善盡貯存之責且委託合法清運處理業者清除處理，並依規定每月按時申報廢棄物暫時存量，並未對環境或動植物造成傷害，…等語」云云，惟查 95 年 6 月 6 日稽查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 該公司係從事檢測作業，查核當時作業中，依本署廢管處管制中心提供資料，該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氰化鉀廢液（代碼：B-0214）及六價鉻化合物（代碼：C-0105）之實際暫存量與網路申報暫存量不平衡，經現場查核，其原因為暫存申報量未累加所致。目前貯存在該公司之氰化鉀（代碼：B-0214）量約為 210kg、六價鉻化合物（代碼：C-0105）貯存量約為 360kg，與該公司之網路暫存申報量 180kg、330kg 不符合，同係未累加致，…。」為訴願人員工○○○小姐親自簽名在案，亦有現場照片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至本案現場稽查時，訴願人貯存於廠內之有害廢棄物氰化鉀廢液及六價鉻化合物皆各多於網路申報之貯存量 30 公斤，訴願人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確實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訴願人以「廢棄物暫存量申報日與查核日相差 6 天，僅相差約 30 公斤」、「因一時不察稍有疏忽，且年中為各事業單位申報期間故業務量暴增。」為訴願理由，乃係卸責之詞，實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至本案其餘訴辯理由，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贅述，併此敘明。
- 四、惟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固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情予以衡量，職是，原處分機關對坦誠申報疏忽且屬初犯之訴願人，即處以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之處分，似與比例原則有違，原處分似屬不當，訴願人執此主張，非全無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0 日